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392号创纪之城6期20楼05-07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谭肇卓先生

副主席

郑强峰先生

委员

欧阳均诺先生

毕东尼先生

陈振彬太平绅士, GBS

陈俊杰先生

陈国华先生, BBS, MH

陈华裕太平绅士, MH

郑景阳先生

张琪腾先生

张培刚先生

张顺华先生, MH

张姚彬先生

符碧珍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锦铨先生, MH

金坚女士

简铭东先生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吕东孩先生, MH

马轶超先生

莫建成先生

颜汶羽先生

柯创盛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苏冠聪先生

苏丽珍太平绅士, MH

邓咏骏先生

谢淑珍女士

黄子健先生

黄春平先生, MH

叶兴国太平绅士, BBS, MH

姚柏良先生, MH

增选委员

郭兴城先生
刘伟文先生

黄启燊先生

秘书

陈嘉盈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5

政府部门 / 机构代表

赵广坚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2)
黄升鸿先生	候任观塘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2)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周德心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陈开明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 3
岑紫芬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地区设施)
郑屹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陆碧仪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二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黄锦纶先生	渠务署高级工程师/排水工程 4
邝志欣女士	渠务署工程师/排水工程 13
郑保源先生	渠务署高级工程师/园境
许乐谦先生	渠务署园境师/总部 2
梁建基先生	渠务署工程师/研究及发展 2
梁永宁先生	地政总署产业测量师/观塘南(九龙东区地政处)
杨达荣先生	机电工程署高级工程师/车辆
林耀汉先生	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 323
程嘉慧女士	建筑署工程策划经理 355
熊斌先生	许李严建筑师事务有限公司副董事
叶慧婷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观塘区)
黎美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李淑娴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康乐事务经理
罗惠卿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黎玉珊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文娱中心策划)
刘浦珠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行政主任(策划事务)5
郑志荣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督察(九龙)2
邢永聪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助理工程督察(观塘)
刘轩佑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2

梁振声先生
李励明小姐
刘杰华先生
李洁怡小姐
李福康先生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建筑师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建筑师助理
利安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协理
利安顾问有限公司助理建筑设计师

缺席者：

陈耀雄先生
陈汶坚先生

何启明先生
林峰先生, MH

开会辞

主席欢迎委员会成员及政府各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2. 主席代表委员会欢迎候任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黄升鸿先生首次出席会议，同时感谢即将调职的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赵广坚先生任内对委员会的贡献。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委员会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II. 佐敦谷明渠活化工程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18/2019 号)

4. 渠务署黄锦纶先生介绍文件。

5. 八名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5.1 委员对工程表示支持，并希望明渠两旁四季有花卉观赏，亦建议署方修葺行人桥及美化行车桥附近的水管。另外，委员建议署方于与承办商的合约加入条款，要求承办商进行定期清洁工作。同时，委员认为除臭凝胶成效不彰，认为署方应处理错驳污水渠和倾倒污水入雨水渠的问题，建议署方把近牛头角街市

相关部分的雨水渠改为排放至其它渠道系统，消除明渠臭味源头；

- 5.2 委员期望署方透过这次活化工程处理错驳污水渠问题，以及关注部门就明渠活化后管理及保养的分工；
- 5.3 委员认为需以整条明渠考虑活化工程，另建议于观景平台种植开花植物，增加平台的观赏价值。署方亦可考虑加阔行人桥，以及升高观景台，覆盖水管以增加观景台空间，而观景台的长椅亦应采用较低的设计，以便年长人士使用；
- 5.4 委员对明渠及暗渠的异味问题表示关注，要求署方正视污水处理不当的情况。此外，署方需就明渠的园艺管理有明确分工，并考虑提升明渠范围的畅达程度；
- 5.5 委员认为有必要设立标示或围栏，以免游人进入明渠范围。另外，委员查询明渠的蓄水防洪能力，以及署方如何处理污水渠非法接驳问题，亦希望署方透过美化工程处理明渠的蚊患及异味问题，从而改善明渠的微气候；
- 5.6 委员希望了解园境美化工程中的植物品种能否承受猛烈日照，以及微气候在雨季会否受到影响；
- 5.7 委员指如明渠维修管理分别由署方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称「康文署」)负责，担心会出现维修需时过长及园艺保养不理想的情况；以及
- 5.8 委员查询针织品的耐用性。

6. 署方代表响应如下：

- 6.1 就明渠的管理及保养，署方与康文署磋商后，指观景平台建成后开放作休憩空间，将由康文署负责日常管理，而署方则负责拟建工程日后的维修和保养工作，包括为新种的植物修剪及喷洒蚊油。另外，署方亦会设置自动灌溉系统，并考虑将定期巡查及清洁维修纳入承办商的定期服务合约；
- 6.2 署方表示数码港污水厂三年前开始试行以针织品装饰外露设

备，针织品目前状况良好，而且更换方法简单及廉价，因此署方于今次活化工程使用针织品美化外露水管及行人桥栏杆，为工程增添特色；

- 6.3 另外，署方指观景平台外的三条外露水管为东九龙地区的主要供水管，如升高扩大平台覆盖水管，会影响水务署的维修保养工作；
- 6.4 有关安全问题，观景平台的目的是让市民可欣赏美化后的明渠美景，藉此推广近水文化。另外，明渠深度达三米，只会用作收集雨水，而观景平台及两旁的斜坡亦会设有围栏防止游人内进。署方备悉委员意见，将于详细设计中考虑加设告示牌；
- 6.5 署方就明渠的异味一直跟相关部门跟进污水渠错驳问题。除了加强巡查及清洗外，署方现时正进行试验计划，将除臭凝胶应用于箱型暗渠，以及明渠的上游、中游及下游部分，初步结果显示试验计划有成效。另外，署方表示会把委员更改牛头角街市的雨水渠道或引入旱季污水截流系统的建议转介给相关同事会后跟进；
- 6.6 园景美化方面，署方表示会选择不同品种的植物，务求明渠范围的植物于四季不同时间开花，而署方在制定详细设计时亦会谨慎拣选植物，令明渠更具观赏价值，同时希望促进生物多样性及改善微气候。署方拟于观景平台种植灌木，并以盆栽方式栽种合适的树木。另外，署方表示由于河道两旁土壤较浅，长远而言该空间并非树木安全生长的理想地点，因此不建议于该处植树；
- 6.7 这工程项目包括重新修葺结构损毁的小桥，其后只会作维修通道之用；
- 6.8 署方指上游部分为阶梯式的明渠设施，约六至七米深，现时建议于阶级加设石块建造水深约 300 毫米的浅水池，以营造水体环境供自然溪涧生物生存，促进生物多样性。明渠河底亦以石头铺垫，并种有水生植物，以制造隐蔽空间供鱼类生存。署方表示已进行水力研究，确保工程不会影响明渠的排水功能或造成安全隐患；以及

- 6.9 署方备悉委员意见，会跟进研究采用高度合适的长椅，另外于会后跟进下游暗渠情况。

(会后补充资料：署方定期于下游隔沙沙井检视箱形暗渠的内部情况，并视乎实际需要安排承建商移除暗渠内的沉积物，未来检视时会加强留意相关气味问题。)

7. 委员大致支持有关文件。

I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公共图书馆使用概况汇报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19/2019 号)**

8. 康文署叶慧婷女士介绍文件。

9. 两名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9.1 委员查询油丽邨流动图书馆服务的使用率情况，并指部分流动图书馆服务站的造访人次偏低，建议署方善用资源将流动图书馆服务站调配至新落成屋邨(如安泰邨及安达邨)。委员另查询各流动图书馆服务站是否有同样的服务时间；以及

9.2 委员认为署方需跟当区议员合作推广流动图书馆服务，以促进区内阅读风气及鼓励居民使用流动图书馆服务资源。

10. 康文署代表响应如下：

10.1 油丽邨流动图书馆的服务时间为每隔个星期五，而公众假期则不提供服务。由于 4 月 5 日及 4 月 19 日为公众假期，因此油丽邨于 4 月份未有提供流动图书馆服务；

10.2 署方表示会密切留意流动图书馆服务的使用量，并欢迎各委员就区内流动图书馆服务站的调配提出意见；以及

10.3 署方指区内各流动书图书馆服务站的服务时间均是相同。

11.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I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9 年 2 月至 3 月份在观塘区内设施管理的汇报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0/2019 号)

12. 康文署罗惠卿女士介绍文件。

13. 十一名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13.1 有关孟兰胜会的安排，委员查询活动日期待定的原因，另希望署方及主办机构让居民事先知悉活动详情，以及留意噪音问题，减低对居民的滋扰。另外，署方可考虑要求团体使用环保化宝炉，减少灰烬及烟味；

13.2 委员认同团体进行地区传统活动时应尽量减低对市民造成滋扰，亦指出观塘民政事务处(下称「民政处」)以往亦有向地区委员会清楚告知活动详情；

13.3 委员指承办商的清洁服务表现一般，希望署方多加留意承办商的服务质素，另查询承办商服务表现的评估准则，以及区议员能否参与服务表现评核；

13.4 委员指委员会已多次讨论绿化总纲图，但花圃的清洁管理仍未如理想，询问承办商是否具专业园艺知识，并建议民政处担当统筹角色，带领不同部门解决绿化总纲图问题；

13.5 委员指部分花圃位处行人路中心且保养不善，为行人带来不便，希望署方可以撤走有关设施；

13.6 委员表示于会后只收到署方就绿化总纲图园艺保养的清单，希望有关部门可尽快解决问题，另要求下次委员会会议就绿化总纲图立项讨论及决定解决方案，而食物环境卫生署(下称「食环署」)代表亦需出席会议；

13.7 委员指绿化设施状况亦反映公民质素有待改善，建议地区管理委员会协调相关部门作相应跟进；

13.8 委员指绿化总纲图当时获委员支持及通过，设置的位置亦经咨询当区区议员而部份盆栽是经区议会拨款设置，因此对于全盘

否定绿化总纲图有保留；

13.9 委员认为需按照现况处理绿化总纲图下的绿化设施，同时要求相关部门主动巡查及跟进康乐休憩场地内的设施及树木情况；以及

13.10 委员提及现时海滨公园木板步道已有螺丝松脱及移位等损毁情况，查询署方于维修工程会否考虑采用更耐用及成本较低的设计。

14. 康文署代表响应如下：

14.1 就盂兰胜会的安排，主办单位拟申请于 7 月 29 日至 8 月 23 日使用鲤鱼门篮球场，署方目前仍需与有关团体协商日子。署方表示尊重地区文化活动，亦会尽量减低活动对居民的影响，因此每年都会跟团体及相关部门沟通，亦会向附近居民提供投诉渠道及租用场地团体的联络数据。此外，署方表示会建议团体尽量使用环保化宝炉，但指出环保化宝炉供应有限以及成本较高。审批团体申请时，署方会就活动日子及时间透过民政处进行地区咨询，而团体亦需要发信通知附近楼宇、医院或其他对噪音感应强的地方，让公众人士知悉活动详情；

14.2 绿化总纲图方面，署方负责植物的日常保养工作，而食环署则负责清洁工作。署方会积极跟进有关本署辖下花圃的保养事宜，如涉及其他部门，请秘书处将意见转达相关部门；

14.3 合约评审是根据政府制度及准则每月进行，当中设有惩罚机制处理表现欠佳的承办商。署方会先向表现欠佳的承办商发出警告信，在承办商作出相应跟进后，署方才会再考虑给予「一般」的评分；以及

14.4 署方指海滨公园的维修工程将沿用原来设计物料，亦会向建筑署转达委员意见作参考，让部门考虑采用更耐用的物料。

15. 民政处代表响应，根据委员就秘书处于 4 月 4 日发出的回条的回复，有委员要求搬迁位于淘大花园牛头角道的十个花盆。由于有关花盆由民政处管理，因此处方已另觅地方安置，预计六月初前完成跟进工作。

16. 主席同意有需要按照区内现况检讨绿化总纲图，建议秘书处会后就绿化总纲图再次发回条，再由相关部门跟进回复委员，另外食环署代表亦需出席下次委员会会议，协助讨论绿化总纲图事宜。

17.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并通过文件第 9 段的建议。

[会后备注：民政处表示位于淘大花园牛头角道的花盆已于 5 月 29 日移送到新地点安放。]

**V. 观塘区小区会堂/中心使用概况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1/2019 号)**

18. 民政处岑紫芬女士介绍文件。

19. 两名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19.1 委员查询以中央统筹形式进行电子抽签的进度；以及

19.2 委员希望了解观塘小区中心的开放时间及工程进度。

20. 民政处代表响应如下：

20.1 由于 18 区有各自的场地抽签制度及方法，因此暂时未有中央统筹电子抽签；以及

20.2 观塘小区中心礼堂及会议室则已进行场地抽签，将于 7 月开放予公众使用；篮球场因尚有工程进行而未能开放。

21.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VI. 观塘区康乐及文化工程进展报告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2/2019 号)**

22. 康文署刘浦珠女士介绍文件。

23. 一名委员表示机电工程署(下称「机电署」)已使用晒草湾公园用地达 26 年，查询地政总署就释放晒草湾公园用地有何安排。此外，委员反映观

塘区人口不断上升，以及高岭土发展计划正逐步开展，区内居民对康乐设施的需求殷切，希望地政总署响应市民多年来的要求，尽快安排机电署搬离上述用地，以适时满足居民需要。

24. 地政总署代表响应指，处方已向机电署转达委员于第二十一次会议表达的反对意见，以及晒草湾公园长远发展安排。地政总署亦表示暂未处理机电署的续期申请。署方在收到康文署的永久拨地申请后，便会实时处理晒草湾公园用地事宜。

25. 机电署代表指，署方现时为不同政府部门提供车辆采购服务，现时该地点是用作暂时停放政府车辆的地方，以支持政府车辆的更替工作。署方亦知悉晒草湾公园用地的长远发展，因此一直积极与地政总署于全港另觅地点停放车辆。地政总署于 2018 年曾向署方提供建议，但由于建议的地点有其他土地用途，又或不适合用作停放车辆，因此未能进行搬迁计划。署方表示会继续与地政总署另觅地点，当有合适用地时便会安排搬迁工作。

26. 主席指康文署及运输署已于早前的跟进会议中向委员报告正在考虑可于晒草湾公园发展的休憩及公众停车场设施，而委员会对机电署的续期申请亦已表示反对，希望地政总署备悉委员会的反对意见，同时要求机电署将用地交还以配合康乐及休憩用地发展。此外，主席建议秘书处去信地政总署，重申委员就晒草湾公园用地的意见及要求。

27.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5 月 28 日去函地政总署及机电工程署。]

VII. 观塘区地区小型工程视察活动报告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3/2019 号)**

28.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VIII. 于牛头角下邨兴建东九文化中心进度报告

29. 康文署刘浦珠女士报告工程进度。

30. 五名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30.1 委员希望署方确保工程物料通过检测，以及密切监督承建商。

另外，委员要求署方加密喷洒蚊油及放置药饵的次数，以改善工地附近的蚊患及鼠患问题；

30.2 委员查询工程物料的检测及覆检程序，另询问前线工程人员的联络数据，以及工程及附近的行人畅达设施能否如期落成；

30.3 委员认为署方需确保质量测试纪录齐全及公开透明，以及应于传媒刊登报道前主动澄清事件，以释除公众疑虑；以及

30.4 主席查询物料覆检结果。

31. 建筑署代表响应，按署方恒之有效的检测制度，每批送抵工地的螺丝帽和钢筋(简称物料)均会按既定程序以抽样方式选出样本，再送交合资格化验所检测，确保工程采用的物料达标，物料检验纪录亦会交由署方妥善保管。如物料批次于检测中不达标，署方会按既定程序安排覆检。根据是次物料覆检结果，在三个原先不达标批次中，有其中一批能通过覆检，而其余两个不合格的批次则已弃用。署方表示传媒报道的内容有提及署方的回复，表明该批次未符合要求的物料没有在工程项目中使用和覆检事宜。在有关报道刊登后，署方亦立即回复传媒查询，再次澄清工程并没有采用不达标物料，以释除公众疑虑。如委员及市民对工程有疑虑，可联络建筑署作查询。

32. 主席希望署方于所有工程项目都能确保建筑物料质量达标，另外亦建议署方向委员主动汇报工程事宜及澄清事件，以尽快释除委员及公众疑虑。

33. 就委员对工地附近的蚊患及鼠患的意见，建筑署代表指署方一直十分重视地盘的环境卫生及清洁情况，承建商亦定期执行下列措施以防治蚊患及鼠患：

- 邀请防治虫鼠服务公司到地盘巡查及放置毒鼠药饵
- 派员打扫及清洁地盘内外范围
- 为工人提供训练，教导正确处理废物方法

根据近月防治虫鼠服务公司之巡查结果，工地内并无发现老鼠踪迹，并已增加于工地的独立蚊患审计检查及喷洒蚊油次数。本署已要求地盘承建商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及继续密切监察地盘情况。

34. 委员备悉有关工程进度。

IX.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进度报告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4/2019 号)

35.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下称「顾问公司」)梁振声先生介绍文件。

36. 一名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36.1 委员感谢民政处密切留意工程进度，令平田邨往鲤鱼门道的石级行人通道得以完成及启用。另外，经地区咨询后，委员建议将行人通道命名为「平田径」；

36.2 委员指行人通道有部分路面地势比泥地低，担心雨季时泥土会冲上地面对行人造成不便；以及

36.3 委员反映行人通道鲤鱼门出口其中一级楼梯建于行人路上，令该行人路空间狭窄，认为有关部门需加设栏杆保障行人安全。

37. 由于房屋署在有关的石级行人通道通往平田邨的位置设有铁闸，因此主席建议根据平田邨邨管会决定的大闸开放时间调节行人通道路灯的开关时间，并附以告示提示使用者平田邨铁闸的开放时间。另外，就彩盈邨往九龙湾港铁站天桥加设通风系统项目，主席希望处方密切留意工程进度。

38. 民政处备悉委员意见。

39. 委员通过上述建议，以及备悉有关文件。

X. 观塘地区小型工程 2019/2020 新建议项目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5/2019 号)

40. 民政处周德心女士介绍文件。

41. 委员通过有关文件。

XI.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9/20 年度财务报告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6/2019 号)

42. 秘书介绍文件。

43. 委员通过有关文件。

XII. 其他事项

小区重点项目计划－观塘崇仁街升降机塔开幕典礼

44.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赵广坚先生指，观塘崇仁街升降机塔开幕典礼将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 30 分在观塘康宁道游乐场举行，届时会邀请民政事务局局长刘江华先生主礼仪式。开幕典礼的详情已透过电邮通知委员，赵先生呼吁委员届时踊跃出席。

XIII. 下次会议日期

45. 下次会议定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46.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5 时 15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7 月